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5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2.90元调整为8.57元，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14,310,000份调整为171,465,000份；预留授予部分的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45,000,000份。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4,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行权价格为 6.86 元。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